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snow Food Group Co., 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5567

目录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案四：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五：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六：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七：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
议案八：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9
议案九：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2
议案十：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议案十一：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听取：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28
说明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随年度报告的审议进行说明	2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3、公司董事会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本次会议有关程序及会务方面的事宜由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门具体负责。

二、会议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会议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应分别在每名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投向该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只投赞成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5、本次股东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共计 2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组成，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会议注意事项

1、股东发言应事前向证券与法律事务部门登记，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进行股东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会议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且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3、会议召开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4: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A1 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二)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 推举现场会议监票、计票人员；

(四)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题：

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6、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00、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9.0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02、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10.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郑维新

10.02、郑钧

10.03、孙玉文

10.04、李颜林

10.05、陈飞

11.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马闯

11.02、何亚南

11.03、王丽珂

听取事项：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说明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随年度报告的审议进行说明。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投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签署会议相关资料；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总结回顾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并依据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明确了 2026 年的经营思路及重点工作。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将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上述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872,682.83元。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0,000,000.00元。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应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依据以下指标公司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17,733.83	8,165,199.49	-34,686,272.8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6,872,682.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32,220.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923.3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提请股东会在批准上述方案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规范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以董事身份 2025 年度津贴每人领取 2.40 万元。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外，同时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

2、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2026 年度仍依照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董事身份领取津贴按 2.40 万元（税前）/年/人确定，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除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外，同时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含董事长）2026 年度以董事身份领取津贴按 12 万元（税前）/年/人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2026 年度以董事身份领取津贴按 2.40 万元（税前）/年/人确定。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除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外，同时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

3、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二）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每人领取 8.40 万元。

2、确认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度仍依照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津贴按 8.40 万元（税前）/年/人确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按 12 万元（税前）/年/人确定。

3、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规范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提出如下发放意见：

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 12 万元（税前）/年/人确定，按月发放。

二、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意见

1.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含董事长）：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 12 万元（税前）/年/人确定，按月发放。

2.其他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 2.4 万元（税前）/年/人确定，按月发放。

三、公司董事领取的津贴不予考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在与银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下的贷款可采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保证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期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办理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法人续贷、结算前风险、固定资产借款等。授信形式、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上述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质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拟通过相互提供担保,降低财务成本,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详情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各自因银行融资业务或采购业务等需要,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相互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以保证、抵押等方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春雪养殖	100%	65.86%	0 万元	8,000.00 万元	7.26%	12 个月	否	否
二、对公司的担保预计									
春雪养殖	公司	不适用	47.13%	147.15 万元	15,000.00 万元	13.61%	12 个月	否	否

上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含目前春雪养殖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3,600.00 万元,“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截至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续若变化应相应修改。

(四) 担保业务内容

1、公司为春雪养殖的担保,主要用于采购业务以及银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齐鲁银行等银行)。

2、春雪养殖为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银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齐鲁银行等银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黄仕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 0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36.96	30,628.66
	负债总额	23,405.91	19,213.83
	资产净额	12,131.05	11,414.83
	营业收入	39,042.28	159,760.16
	净利润	716.22	1,006.84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本身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27.02%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05791484X9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659.28	168,939.59
	负债总额	80,894.86	78,361.10
	资产净额	90,764.41	90,578.49
	营业收入	56,717.39	229,275.21
	净利润	185.92	2,368.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有效的对外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截至目前，春雪养殖已为公司主合同债务本金数额 3,6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期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系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所涉对外担保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春雪养殖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春雪养殖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够切实有效进行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益于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尚处有效期的对外担保协议，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500.00 万元，该额度未实际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

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或借款)业务，为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在真实的经济业务基础上，开展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交易金额

在任意时点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的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0.4 亿元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需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

公司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以公司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及本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背景，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但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3.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针对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公司分管部门及人员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有效执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3. 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 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6. 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开展以远期结汇、利率掉期、外汇期权为主的境内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或借款）规模增长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应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九：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相关制度文件的最新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制度予以审议。

9.0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02、《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名制度文件。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其他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维新先生、郑钧先生、孙玉文先生、李颜林先生、陈飞先生 5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一）郑维新先简历：

郑维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6 月出生，专科学历。

曾任职于莱阳县粮食储运站；莱阳县谭格庄粮所；莱阳县粮食局储运股，历任业务员、副股长、股长；莱阳市养殖工程筹建处、莱阳市养殖公司经理、总支部书记；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经理、总支部书记；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总经理、总支部书记；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书记；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支部书记；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书记；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支部书记。

现任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支部书记；广州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维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钧先生、控股股东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及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2395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463032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郑钧先生简历：

郑钧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日本诚信株式会社；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青岛事务所所长、国际贸易部经理、总裁助理、营销总监；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春雪食品（青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钧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先生、控股股东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134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李颜林先生简历：

李颜林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曾任莱阳市养殖公司第二肉鸡场财务科长；莱阳市肉禽集团第二肉鸡场财务科长；莱阳市肉禽集团公

司财务科副科长；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历任财务科副科长、企管科副科长；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企管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兼管理部经理、种禽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项目部经理、行政副总经理、董事兼行政副总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颜林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506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9024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陈飞先生简历：

陈飞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曾任职于莱阳市农业局；山东吉龙集团公司综合科长；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综合事务部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

现任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春雪食品（山东）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飞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4032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2128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孙玉文先生简历：

孙玉文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曾任原烟台机械局莱动总厂企业管理干部；原烟台大学华隆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董事；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北莱恩清洁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西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上海众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东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职 MBA 客座教授；众科国际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益阳大通湖区西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重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玉文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9946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1350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议案十一：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其他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马闯先生、何亚南女士、王丽珂女士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基本情况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一）马闯先生简历：

马闯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中国种畜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荷兰海波罗公司国家经理；中国畜牧业协会副秘书长；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秘书长。

马闯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何亚南女士简历：

何亚南女士，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师；上海外国语大学讲师。

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亚南女士与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王丽珂女士简历：

王丽珂女士，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现任上海师范大学讲师。

王丽珂女士与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听取：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分别披露的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说明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随年度报告的审议进行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进行说明。参见《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部分。